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高效节能压缩机零部件和金属表面处理迁建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2月11日，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高效节能压缩机零部件和金属表面处理迁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台州湾新区海城路2399号海茂路398号，主要从事高效节能压缩机零部件和金属表面处理的生产。

企业项目除盐浴氮化工序未实施外，原先未建设完成的铝氧化工序和原先未全部建设的熔化压铸设备，本次均已建设完成。先行项目具备年产13800万件高效节能压缩机零部件和11800吨金属表面处理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2年6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高效节能压缩机零部件和金属表面处理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审批。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以台环建（新）[2022]21号对该报告书进行了许可。2023年4月23日企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0007200456372002W。企业于2023年5月完成自主先行验收。先行项目验收内容为：年产13420万件高效节能压缩机零部件及11600吨金属表面处理（其中金属表面处理能力700吨/年和高效节能压缩机零部件380万件/年项目暂未建设，分别为500吨/年盐浴氮化、200吨/年铝氧化、230万件/年的锌铝合金平衡块和150万件/年的十字环连接器）。企业于2025年11月24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0007200456372002W。

企业自主验收完成后，为改善企业车间员工工作环境，2#厂房加工中心恒温车间新增换气排气筒，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21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实际已取消拆除热处理的5台抛丸机，配套的布袋除尘设施以及管道也已拆除，剩余2台吹砂机，故吹

砂或抛丸粉尘收集后，由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的：废气分别经两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两根排气筒 24m 高空排放。改成：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 23m 高空排放；熔化烟尘及燃气废气排气筒高度由 24m 改成 23m；压铸脱模废气排气筒高度由 24m 改成 23m；渗碳淬火废气、回火废气、网带淬火废气、网带淬火燃烧废气排气筒高度由 28m 改成 30m；企业实际工件精密度要求较高，熔化炉捞渣频率增加，因此炉渣产生量占金属锭用量的比例从 1.3%提高到 2.2%，故炉渣产生量增加至 62t/a。针对以上变化，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高效节能压缩机零部件和金属表面处理迁建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说明》，以上说明在排污许可证网站进行了备案，根据说明的结论企业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企业项目除盐浴氮化工序未实施外，原先未建设完成的铝氧化工序和原先未全部建设的熔化压铸设备，本次均已建设完成。企业委托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设计了废水处理设施，委托浙江环之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了废气处理设施，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件高效节能压缩机新材料核心零部件项目（先行）总投资 4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3%。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高效节能压缩机零部件和金属表面处理迁建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生产规模：年产 13800 万件高效节能压缩机零部件和 11800 吨金属表面处理的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等均与环评一致，生产规模、生产设备数量较环评略有调整，先行项目钼化工艺未实施。

生产规模：环评生产规模为年产 13800 万件高效节能压缩机零部件和 12300 吨金属表面处理，先行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3800 万件高效节能压缩机零部件和 11800 吨金属表面处理，其中金属表面处理能力 500 吨/年项目暂未建设，为 500 吨/年盐浴氮化。

平面布局：项目平面布置较环评略有调整，调整仅在厂区内进行，不导致环境防护距离位置变化，不新增敏感点，不影响敏感点距离。

生产工艺：项目先行验收，盐浴氮化工序未实施。先行项目其它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3台盐浴氮化炉后续建设并另行验收，减少1台抛丸机，后续不再建设。项目建设设备数量变动，不增加项目产品产能，不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改善企业车间员工工作环境，2#厂房加工中心恒温车间新增换气排气筒，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21m高的排气筒（DA012）高空排放；企业实际已取消拆除热处理的5台抛丸机，配套的布袋除尘设施以及管道也已拆除，剩余2台吹砂机，吹砂或抛丸粉尘收集后，由通过一根排气筒23m高空排放。根据环评情况说明，先行项目废气设施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本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说明，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超声波清洗废水、防锈废水、气体氮化清洗废水、水抛废水、淬火清洗废水、水淬废水、脱模废气喷淋废水、铝氧化生产线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因先行项目盐浴氮化工艺未实施，盐浴氮化前清洗废水、盐浴氮化后清洗废水不产生。本项目员工生活区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纳管排放，生产区域的大部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部分生活污水视运行管理需要不定期进入厂内污水站与工艺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物化+生化）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全厂废水纳管后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熔化烟尘、压铸脱模废气、喷砂、吹砂或抛丸粉尘、油淬废气、回火废气、硫酸雾、渗氮和氮碳共渗燃烧废气、网带淬火燃烧废气、气体氮化燃烧废气和燃气废气。先行项目盐浴氮化工序未建设，考虑安全问题，企业取消了污泥干化工艺的建设，故盐浴氮化废气和污泥干化废气不产生。1)金属熔化烟尘与燃气废气收集后经“沉降冷却+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23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压铸脱模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3m高排气筒（DA008）高空排放。喷砂或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根22m高排气筒（DA001、DA004）高空排放(因产品材质不同，考虑安全性，分两套处理设施故有两个排放口)。吹砂粉尘经布袋除尘

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渗碳淬火与燃气废气、油淬废气、回火废气和网带淬火与燃烧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等离子静电除油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对铝氧化生产线进行封闭，铝氧化槽设置槽边吸风装置顶部吸风装置，硫酸雾收集后再经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排气筒（DA014）高空排放。渗碳和氮碳共渗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23m 高排气筒（DA0013）高空排放。气体氮化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23m 高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的布置在远离厂界位置；对风机、泵类等高噪声设备采取了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在风机及泵类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将其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合理进行车间布置，避免高噪声设备集中安置；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油（包括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油、热处理清洗废水和压铸脱模废气喷淋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油、静电除油除下来的废油）、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磨料、废石子、铝氧化废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吹砂/抛丸/喷砂集尘灰、废钢丸、钢材废料、金属渣、切削液处理废渣、沉积物（包括油淬沉积物、水淬沉积物）、炉渣（锌铝合金熔化炉炉渣、铝合金锭熔化炉炉渣）、熔化烟尘集尘灰、废切削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先行项目盐浴氮化钼化工艺未实施，盐浴氮化废渣不产生。项目建有 1 间一般固废堆场和 1 间危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3#车间西侧，总占地面积为 800m²，危废堆场位于 3#车间西侧，总占地面积约 280m²。危废堆场整体密闭，地面及墙裙已做好防腐防渗漏措施，堆场内放置托盘防渗，同时门口张贴危废标识牌及危废周知卡，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台升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委托台州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妥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

331001-2025-020-L。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企业在厂区东北侧设置一地下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约 240m³；现有收集池能满足事故消防水收集要求。同时配备应急装备，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标排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LAS 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中 A 级标准。

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LAS 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中 A 级标准。

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化粪池出水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LAS 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中 A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喷砂/抛丸废气 DA001 处理设施（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出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监测期间，项目金属熔炼废气 DA002 处理设施（冷却沉降+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监测期间，项目抛丸废气 DA004 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出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和平均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吹砂废气 DA005 处理设施（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出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和平均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压铸脱模废气 DA008 处理设施（水喷淋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监测期间，项目网带、油淬和回火废气 DA009 处理设施（水喷淋+除雾器+静电除油装置）出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规定的限值，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和平均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甲醇的平均排放浓度《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监测期间，项目加工中心恒温车间换气废气 DA012 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和平均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阳极氧化废气 DA014 处理设施（碱喷淋设施）出口硫酸雾的平均排放浓度《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2）无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在项目 2#生产车间西侧门口和 4#生产车间南侧门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总悬浮颗粒物的小时浓度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值最高为 0.66mg/m³，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为 264μg/m³，氮氧化物的浓度最高点为 0.070mg/m³，二氧化硫的浓度最高点为 0.026mg/m³，甲醇的浓度最高点<2mg/m³，硫酸雾的浓度最高点为 0.103mg/m³，氨的最大浓度为 0.04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4（无量纲），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酸雾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和氨的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排放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厂界西、厂界北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60~64dB（A），夜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1~5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范围为 55~6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南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0~55dB（A），夜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47~4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范围为 56~6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油（包括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油、热处理清洗废水和压铸脱模废气喷淋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油、静电除油除下来的废油）、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磨料、废石子、铝氧化废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吹砂/抛丸/喷砂集尘灰、废钢丸、钢材废料、金属渣、切削液处理废渣、沉积物（包括油淬沉积物、水淬沉积物）、炉渣（锌铝合金熔化炉炉渣、铝合金锭熔化炉炉渣）、熔化烟尘集尘灰、废切削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先行项目盐浴氮化钼化工艺未实施，盐浴氮化废渣不产生。项目建有 1 间一般固废堆场和 1 间危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3#车间西侧，总占地面积为 800m²，危废堆场位于 3#车间西侧，总占地面积约 280m²。危废堆场整体密闭，地面及墙裙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堆场内放置托盘防渗，同时门口张贴危废标识牌及危废周知卡，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台升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委托台州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妥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5、总量控制

废水总量控制：经污水厂处理后，该项目年废水外排量、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均符合环评换算先行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外排环境总量 VOCs、SO₂、NO_x、颗粒物均符合环评换算先行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在该项目敏感点厂界西侧 45m 的三甲小学农场校区设了 1 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最高为 183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值高为 0.71 mg/m^3 ，氮氧化物小时浓度值高为 0.050 mg/m^3 ，二氧化硫小时浓度值高为 0.011 mg/m^3 ，甲醇小时浓度值 $<2\text{mg}/\text{m}^3$ ，硫酸雾小时浓度值高为 0.102 mg/m^3 ，氨的最大浓度为 0.01 mg/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1。项目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的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氨的最大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标准。

监测期间，敏感点噪声测得值分别为 51dB（A）、53dB（A），夜间噪声测得值分别为 42dB（A）、4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8dB（A）、53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高效节能压缩机零部件和金属表面处理迁建项目（先行）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许可决定书复要求，固废均已妥善储存并委托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在高效节能压缩机零部件和金属表面处理迁建项目（先行）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核查固废产生量，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水、废气的收集，做好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确

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各类油液的使用管理，杜绝跑冒滴漏；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和管理，完善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进一步加强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

3、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记录，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高效节能压缩机零部件和金属表面处理迁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名单”。

王瑞书 梁政宇
戚磊 蒋朝林 徐利霞
蔡海舟 陈洁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高效节能压缩机零部件和金属表面处理迁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号码	签名	备注
1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3957679625	主管	33100219881020619	卢瑞华	验收组长
2	台州市亿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05767963	高工	33100419890403338	蒋朝波	专家
3	台州学院	15267610554	博士	33100319880332005	陈善	专家
4	台州学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858619795	工程师	33100419870527065	徐林霞	专家
5	台州百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736513888	梁工	43052519860919613X	梁强军	
6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057600042	工程师	331082199208252331	苏海丹	
7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988903488		331082199702214250	陈洁	
8						
9						
10						
11						
12						

2026年2月11日

